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71號

原　　告　銘倫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陽
被　　告　凱時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斐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8萬3596元，該裁定已於109年8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，其訴即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